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于雪磊、郁小娇、徐宁，财务负责人黄燕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GUO SONG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关于增加董事会临时议案的会议补充通知于2022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决定对69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61,89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1名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7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总计回购注销股数为1,019,590股。2名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刘镇、万波）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镇、万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额度至 15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间内转让完毕,则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二)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23.8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四)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进行回购。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

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拟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680,6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不高于 3,361,3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六)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

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七) 对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